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319號

原　　告　盧德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嗎咪樂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上仁
000000000000000000

　　王宗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3條至第26條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經查：

㈠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9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91757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且查無選任清算人資料，

有高雄市政府113年11月14日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5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嗎咪樂公司登記資料案卷，核閱無訛。依被告於廢止公司登記前之最後一次（即99年4月20日）董監事變更登記表記載，係選任甲○○、乙○○、丙○○擔任被告董事，有99年股東臨時會議紀錄及變更登記事項卡為憑（見本院卷第29頁及外放公司登記影卷），其中丙○○於103年8月27日死亡後，其繼承人雖未聲明拋棄繼承而繼承取得被告股份，惟其未經選任即不具董事身分，有丙○○除戶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10月23日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1、97頁）。又被告迄未完成清算程序，查無相關案件繫屬本院，有本院清算人查詢資料表、案件查詢資料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7、121至135頁），堪認本件訴訟繫屬法院時，被告之全體董事為甲○○、乙○○二人，依前引規，自應由其二人擔任被告之清算人，代表被告應訴。

㈡乙○○雖否認伊為被告董事（見本院卷第223頁），惟其抗辯與前開公司登記資料不合，且未據乙○○訴請確認伊與嗎咪樂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見本院卷第223頁），其抗辯為不足採。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113年1月27日辦理網路轉帳作業，因操作不當，誤將新臺幣（下同）24,660元（下稱系爭款項）轉帳入被告設於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迭經催告被告返還，均未獲置理。惟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領前開款項而獲有利益，致伊受損害，自應返還系爭款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66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經廢止登記，不再持有系爭帳戶存摺及公司大小章，無從自系爭帳戶提款，亦無從使用系爭款項，原告當可自行向永豐商業銀行取回系爭款項等語置辯。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著有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依原告之請求返還系爭款項，有卷附答辯狀及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為憑（見本院卷第63、163、224頁），堪認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法院即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66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4日起（按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於113年5月13日寄存送達，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有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4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